

2021年广州市荔湾区扶持研发机构政策 申报指南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荔湾区研发机构建设，推进重点产业产学研协同创新，更好地实现科技与产业融合，根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扶持研发机构及研发平台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荔府规〔2019〕2号）文件，现开展2021年广州市荔湾区研发机构政策申报工作，有关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扶持对象

（一）上一年度被认定为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的企事业单位，或者上一年度被国家或省级科技部门认定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的企事业单位；

（二）已符合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条件的企事业单位；

（三）具备区新型研发机构部分认定条件，与国内“985工程”或“211工程”知名高校或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的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在荔湾区辖内联合组建新型研发机构，有意愿进一步建设培育成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企事业单位。

二、申报条件、扶持标准及申报材料要求

（一）研发机构奖励

1. 申报条件

（1）上一年度被认定为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

(2) 或上一年度被国家或省级科技部门认定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

(3)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荔湾区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2. 扶持标准

(1) 对上一年度被认定为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

(2) 按上一年度获省、市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补助额之和的 50%且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标准，进行配套奖励。

(3) 对上一年度被国家或省级科技部门认定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的，分别给予国家级 200 万元、省级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事业单位年度获该项奖励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

3. 申报材料要求

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1) 2021 年广州市荔湾区研发机构奖励经费申报书（附件 1）；

(2) 2019、2020 年度被认定为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被国家或省级科技部门认定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的证书或牌匾、文件通知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 申报单位 2019、2020 年获省、市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补助资金财务到账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申报单位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6) 申报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广州开户)复印件。

(二) 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与补助

新型研发机构一般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多样化,建设模式国际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新型研发机构须自主经营、独立核算、面向市场,在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人才培养与团队引进等方面特色鲜明。

1.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必须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在荔湾区已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条件的企事业单位。

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条件如下:

(1) 在荔湾区辖内登记注册,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荔湾区,具有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性质等独立法人资格,可以由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产业联盟以及其他投资主体联合共建。

(2) 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 25%;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300 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

低于 250 万元。

(3) 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在职研发人员占在职员工总人数比例达到 25%以上，拥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应占在职员工总人数的 4%以上。

(4) 拥有发明专利授权 2 件或发明专利申请 5 件或软件著作权 20 件以上。

(5) 具备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包括：

①管理制度健全。具有现代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

②运行机制高效。包括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市场化的决策机制、高效的成果转化机制等。

③引人机制灵活。包括市场化的薪酬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型的引入和用人机制等。

(6) 以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明确的研发主攻方向，发展战略清晰，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等方面有鲜明特色，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等。能切实解决产业共性技术问题，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多种综合性服务，通过产学研合作服务企业和产业发展；近两年的科技研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方面业绩突出。

对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不纳入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范围。

区级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以“自愿申请、专家论证、择优遴选”为原则。

2. 扶持标准

对被认定为区新型研发机构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助。

3. 申报材料要求

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七份。

(1) 2021 年广州市荔湾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报书（附件 2）；

(2) 荔湾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方案（或可行性报告）；

(3) 营业执照副本、机构章程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履历表；

(4)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 能说明研发内容和技术水平先进性以及有关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如科学技术奖励证书、专利证书等）；

(6) 实施科研成果转化（产业化）和服务企业的有关证明材料；

(7) 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在职研发人员和在职员工清单、高层次人才清单；

(8) 近两年工作报告及管理制度；

(9) 申报单位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0) 申报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广州开户）复印件。

（三）新型研发机构培育

1. 申报条件

申报培育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以独立法人名义进行申报，可以是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等独立法人组织或机构。申报单位有意愿培育成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2）在荔湾区注册和运营。注册地在荔湾区，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荔湾区，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要求该研发机构在本申报通知印发前已完成工商注册，且该研发机构的发起企业或事业单位已在荔湾区注册运营1年以上。

（3）与国内“211工程”或“985工程”知名高校或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的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联合组建该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应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合作协议，高校、科研院所可指定其下属的资产管理公司或独立法人研究机构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

（4）符合广州市和荔湾区的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业务发展方向明确，以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

（5）未获得过新型研发机构初创期建设补助。

（6）在职研发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25%。

（7）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所，办公和科研场所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8）管理制度健全。具有现代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

（9）运行机制高效。包括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市场化的决

策机制、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等。

(10) 引人机制灵活。包括市场化的薪酬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型的引入和用人机制等。

(11) 不受理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申报。

2. 扶持标准

对引入国内“211工程”或“985工程”知名高校或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的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所在荔湾区辖内建设培育新型研发机构，通过科技立项签订任务合同书，按分期拨付形式以不超过该研发机构建设投入资金的50%给予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财政经费支持。

对国内“211工程”或“985工程”知名高校或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的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所在荔湾海龙国际科技创新产业区内建设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通过科技立项签订任务合同书，按分期拨付形式以不超过该研发机构建设投入资金的100%给予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财政经费支持。

3. 经费管理方式

在新型研发机构培育项目被批准立项后，在新型研发机构培育期内，按照签订的科技项目任务合同书分期无偿拨付建设补助资金。根据任务合同书约定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目标完成的阶段考核情况，分3批拨付本年度建设补助资金。培育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一阶段建设目标是：第一年建设完善办公和科研场所，购置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50 万元；引进或培养拥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 2 名以上，在职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 25%；申报市以上科研项目，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

第二阶段建设目标是：第二年在职工总人数 20 人以上，其中在职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 25%，拥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占在职职工总人数的 4%以上；年度成功立项市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拥有发明专利授权 2 件或发明专利申请 5 件或软件著作权 20 件以上；通过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不重复享受区研发机构政策中的区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补助条款）。

第三阶段建设目标是：认定通过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以当年广东省科技厅发布申报指南的要求）。完成第三阶段建设目标后进行项目验收。

4. 申报材料要求

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七份。

（1）广州市荔湾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新型研发机构培育专项）；

（2）广州市荔湾区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方案；

新型研发机构培育专项项目实施方案提纲如下：

① 立项依据

- 项目研究目的和意义

- 前期研究工作基础
- ②研究内容和目标
- 项目主要内容及关键技术
- 主要创新点
- 主要完成指标
- ③研究方法及实施计划
- ④计划工作进度
- ⑤研究项目组人员安排。
- ⑥项目经费预算

(3) 申报单位的成立章程、研发机构各发起单位的合作协议;

(4) 申报单位的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进、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制度);

(5) 在职研发人员情况,以及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情况;

(6) 研发机构的研发团队近三年立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研项目清单及立项证明材料(包括立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金额和资助单位情况等);

(7) 研发机构的研发团队近三年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包括近三年已结课题、获得的科学技术奖励、发表的论文)(选报);

(8) 研发机构的研发团队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转化方式、转化收入及相关证明材料(选报);

(9)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10) 申报单位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1) 申报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广州开户)复印件。

三、材料规范要求

(一) 提供的复印件确保清晰、可辨,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个人签名证实与原件一致,在报送纸质材料时请提供原件核对。

(二) 按照本指南关于申报材料所列要求,经业务主管部门或所属街道办事处推荐盖章后,向荔湾区科工信局提供纸质版、电子版(盖章扫描的PDF版)材料。纸质版材料不退还;电子版材料发送到电子邮箱 gzlwkj@126.com,邮件标题统一格式:申报单位名称+申报项目名称。

(三) 申报新型研发机构培育专项的,需通过“广州市荔湾区科技业务网上填报系统”(<https://kgyw.lw.gov.cn/homepage/homepage-index.action>) 填报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并导入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附件。

(四) 纸质版材料使用A4纸张,按照“材料目录-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标明页码并与目录对应。

四、申报时间

系统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17:30,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17:30。

五、受理单位与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发展科。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南路东漵南村 638 号 501 室。

联系人：吴冬梅。

联系电话：020-81376758。

六、奖励或补助经费的使用

研发机构奖励、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补助经费采用后补助方式，由申报单位统筹用于创新发展，不再组织验收。研发机构培育补助经费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按照荔湾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根据阶段考核和最终验收情况分批拨付补助经费。获得财政资金的申报单位要严格遵守荔湾区科学技术经费投入与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对科技经费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纪律检查和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 附件：
1. 2021 年广州市荔湾区研发机构奖励经费申报书
 2. 2021 年广州市荔湾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报书
 3. 广州市荔湾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新型研发机构培育专项）
 4. 广州市荔湾区扶持研发机构及研发平台发展实施办法

附件 1

申报编号:

2021 年广州市荔湾区研发机构奖励 经费申报书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签字)

申报联系人: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在前面打勾)		专利授权量(累计): 发明()件; 实用新型()件; 外观设计()件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贯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企培育入库 <input type="checkbox"/> 广州市科技小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强企(请在前面打勾)		预计2020年专利申请量: 发明()件; 实用新型()件; 外观设计()件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产品)				
企业经济效益	2020年度销售额/产值	2020年度利润	2020年度纳税额度	销售额/产值同比增长
	万元	万元	万元	%
开户银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主要人员信息	姓名及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二、申报单位科技立项项目和获奖科技项目情况

（企业概述、科技立项项目工作情况、获奖科技项目开展情况、资产状况、人员状况、科研开展情况等，500 字以内）

承 诺

一、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主动退回相应款项，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本单位愿主动配合荔湾区科工信局监督和管理工作的（如调查、核实、补充申报材料等），按要求定期向荔湾区科工信局报送发展情况和发展计划、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经营发展情况总结等相关资料。

三、本单位承诺享受本办法扶持资金之日起 5 年内不改变在荔湾的纳税义务，不迁离荔湾区。如有违反，愿退回获得的全部扶持资金。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2020 年度被认定为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等的情况		
被认定的研发机构名称和级别		
组织认定的单位名称		
获得认定的时间		
获省、市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补助金额（合计）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申报奖励金额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批准奖励金额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四、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份）
1	2021 年广州市荔湾区研发机构奖励经费申报书	3
2	项目 2019、2020 年度被认定为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被国家或省级科技部门认定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的证书或牌匾、文件通知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
3	研发机构 2020 年获省、市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补助资金财务到账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4	研发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5	研发机构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6	研发机构银行开户许可证（广州开户）复印件	3

<p>推荐单位意见 (街道办事处)</p>	<p>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专家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受理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申报编号:

2021 年广州市荔湾区新型研发机构 认定申报书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签字)

申报联系人: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

一、拟认定区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情况表

研发机构基本信息					
研发机构名称		注册时间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较为活跃的新技术平台（单位性质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型体制机制的转制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投资主体及所属类型	序号	投资主体	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形式	投资主体类型
	1			知识产权、非知识产权类技术、货币、人才、土地、设备、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3				
	4				
	5				
职工总人数	人		研究人员数	人	
职工博士总人数	人		职工硕士总人数	人	
高级职称人数	人		中级职称人数	人	
高端人才情况	引进市级以上创新团队数量（个）				
	外籍创新人才数量（人）				
	长江学者（人）				
	国家杰青（人）				
上年度机构总收入	万元		上年度机构总支出	万元	
上年度销售额	万元		上年度利税	万元	
上年度机构成果转化收入	万元		上年度机构技术服务收入	万元	
近两年机构成果转化收入	万元		近两年机构技术服务收入	万元	
上年度研发经费总额	万元		上年度机构研发经费占销售额比例	万元	

已建立的科研平台（每类平台按最高级单选）				
平台类型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无
1. 工程技术开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企业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补充）				

科研成果产出						
专利产出情况（件）	累计专利申请数		累计发明专利申请数			
	累计 PCT 专利申请数		上年发明专利申请数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数					
发表论文情况	近两年发表论文总数（篇）			其中：被国内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数（篇）		
	其中：被 SCI、EI、ISTP 收录论文数（篇）					
制定标准情况	近两年总数（项）					
	牵头制定标准数量（项）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参与制定标准数量（项）					
科技奖励情况	近两年政府科技奖励（项）					
	其中：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其它	——
近两年新产品数量（个/项）						
非财政支持的项目	项目数（项）					
	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以上科研仪器设备的原价总值（万元）			办公和科研场所面积（平方米）			
单位资产总额（万元）						

注：新产品为本单位近两年新研制的可产业化销售产品。

二、研发机构建设内容

<p>（一）研发机构建设背景和意义（包括相关领域国内外发展情况，研发机构建设的必要性、重要性，对地方产业的支撑作用）（200 字以内）</p>
<p>（二）研发机构主要任务（包括研发机构主要研发方向、研究内容及目标与任务，拟解决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1000 字以内）</p>
<p>（三）研发机构现有基础情况（包括研发机构现有基础，研发机构依托单位/建设单位，引进创新人才团队，承担国家、省、市级项目，现有科研成果及开展成果转化情况等；实验室和野外观测站还需对应研究方向列出学术带头人和研究团队情况）（1000 字以内）</p>
<p>（四）研发机构组织实施方式和保障措施（包括研发机构建设模式，体制机制创新，运营机制，资金保障等）（800 字以内）</p>
<p>（五）研发机构预期目标（包括预期研发产出，承接国家、省、市科研攻关项目，人才团队建设，成果转化及创业孵化等）（800 字以内）</p>
<p>（六）研发机构建设风险评估（200 字以内）</p>

三、研发机构人员情况

研发机构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务	学位	现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任务	签名
1										
2										
3										
主要参与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务	学位	现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任务	签名
1										
2										
3										
4										
5										
6										

四、研发机构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	
身份证（外籍填写护照） 号码					
是否研发机构总负责人			是否院士		
职称		最高学位		最高学位授 予年份	
主要工 作经历	(限 500 字)				
主要工 作业绩	(限 500 字)				

五、研发机构相关研究开发与服务水平情况

近两年获国家级或省级科学技术奖励情况（可增加行，限 10 行）											
序号	获奖年度	证书编号	成果名称	奖励类别	奖励等级	获奖单位总数	本单位获奖排序	获奖人员总数	本单位获奖人员及排序	备注	
近两年牵头承担国家级项目/课题或省、市级项目情况（可增加行，限 10 行）											
序号	立项年度	立项部门	项目/课题编号	项目/课题类别	项目/课题名称	国拨/省拨经费（万元）	负责人	备注			
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限 10 行）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或批准文号	授权单位			授权时间		
近两年新产品清单（限 10 行）											
产品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年度				
近两年创业与孵化企业情况	是否设立产业投资资（基）金										
	如有，请列出名称：										
	创办企业数量（家）							创办的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在孵企业数量（家）							孵化的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创办企业中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家）							孵化企业中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家）				
服务社会情况	累计服务企业、机构数量（家）										
	是否牵头设立产业创新联盟										
	如有，请列出联盟名称：										
	是否牵头成立行业协会										
如有，请列出协会名称：											

六、补助经费申请和承诺书

拟被认定的区 新型研发机构 名称	
申请补助金额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批准补助金额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p>承 诺 书</p> <p>一、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主动退回相应款项，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p> <p>二、本单位愿主动配合荔湾区科工信局监督和管理工作的（如调查、核实、补充申报材料等），按要求定期向荔湾区科工信局报送发展情况和发展计划、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经营发展情况总结等相关资料。</p> <p>三、本单位承诺享受本办法扶持资金之日起5年内不改变在荔湾的纳税义务，不迁离荔湾区。本单位承诺将孵化出的企业落户在荔湾，并及时将孵化的企业情况报荔湾区科工信局备案。如有违反，愿退回获得的全部扶持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七、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份)
1	2021年广州市荔湾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报书	7
2	荔湾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方案（或可行性报告）	7
3	营业执照副本、机构章程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履历表	7
4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
5	能说明研发内容和技术水平先进性以及有关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如科学技术奖励证书、专利证书等）	7
6	实施科研成果转化（产业化）和服务企业的有关证明材料	7
7	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及原值证明、在职研发人员和在职员工清单、高层次人才和清单	7
8	近两年工作报告及管理制度	7
9	申报单位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
10	申报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广州开户）复印件	7

八、审核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签名: 签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区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请编号：

申报年度：2021

广州市荔湾区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书

申报类别：新型研发机构培育专项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参加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至

推荐部门：

主管科室：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推荐部门				所在区域					
单位简介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邮编					
实际办公地址								传真					
官网网址						电子邮箱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编码				地税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名					
单位类型				行业分类				单位资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单位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财务负责人				职务				电话					
科研部门负责人				职务				电话					
科研部门联系人				职务				电话					
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数				管理人员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博士学历				硕士学历				本科学历					
	专利 申请 总数	专利 授权 总数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专利		外观设计 专利		国外专利		软件 版权	集成 电路 布图 设计	植物 新品 种
			申请	授权	申请	授权	申请	授权	申请	授权			
历年 合计													
单位经济效益		年收入（万元）		年利税（万元）		研发投入（万元）		高新技术产品产值（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报类别				
技术领域	其他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内容摘要（应用领域、功能、创新点等等）：				
研究活动类型		技术开发形式		
项目研究阶段		预期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已获得知识产权：				
序号	名称	类别	登记号	归属情况说明
1				
2				
3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费预算

项目总经费（万元）				
合计	已投入经费	新增经费		
新增经费投入情况说明				
申请财政经费补助方式		申请财政经费补助金额（万元）		
新增经费预算（万元）				
支出科目	总新增经费		其中财政科技经费	
	经费额	用途说明	经费额	用途说明
（一）直接费用				
1.固定资产（设备、仪器、房屋）购置费、折旧费、租凭费、维护维修费				
2.无形资产摊销费				
3.人员费				
4.材料费				
5.燃料、动力费				
6.会议、差旅费				
7.测试、化验、加工费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9.专家咨询费				
10.合作、外协费				
11.直接费用其他支出				
（二）间接费用（不超过20%）				
12.管理费用				
13.绩效支出（不超过5%）				
14.间接费用其他支出				
合计				

合作内容

承担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手机		
联系人（项目主管）			联系手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	
项目总经费分摊（万元）			财政经费分配（万元）		
工作分工					
知识产权分配					
其他主要内容					
附件名称			合作协议		
数量					

研究内容

1、研究目标
2、主要研究开发内容
3、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技术路线
4、项目的特色和创新之处

实施方案

附件名称	数量	操作
<p>一、立项依据</p> <p>(一)项目研究目的和意义</p> <p>(二)前期研究工作基础</p> <p>二、研究内容和目标</p> <p>(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关键技术</p> <p>(二)主要创新点</p> <p>(三)主要完成指标</p> <p>三、研究方法及实施计划</p> <p>四、计划工作进度</p> <p>五、研究项目组人员安排</p> <p>六、项目经费预算</p> <p>注：请在项目名称下注明该项目主要涉及的具体技术领域和关键字</p>		

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累计新增产值	累计新增销售收入	累计新增净利润	累计新增缴税	累计新增出口创汇	新增就业人数
成果形式		成果数量	成果形式		成果数量
新产品(或新材料、新装备)			发明专利(项)	申请	
新技术(或新工艺、新方法)				授权	
新服务			实用新型专利(项)	申请	
软件著作权(项)				授权	
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篇)			外观设计专利(项)	申请	
产学研研发团队(个)				授权	
引进人才(人)			国外专利(项)	PCT受理	
培养人才(人)				授权	
通过鉴定成果数(项)			技术标准制定(个)	牵头	
获奖成果数(项)				参与	
示范点、试验基地(个)			专有技术(项)		
其它成果及形式说明 (如相关许可认证)					
企业发展预测(总营收、总利润、总税收、总规模、资产总额、人员总数等)					
其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社会效益说明					

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上传日期	数量	操作

提示：

必备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3、银行开户许可证
- 4、企业须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5、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 6、知识产权证明
- 7、企业自筹资金证明

可选附件：

- 1、资质证书（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 2、检测报告
- 3、特殊行业许可证（如医药、农药、化肥产品生产许可证及批文）；通信产品入网许可证；公共安全产品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等
- 4、销售合同
- 5、环保证明
- 6、银行贷款承诺、借款合同、借款凭证、贷款付息单等
- 7、项目相关的技术交易合同
- 8、其他科技计划立项证明
- 9、质量体系，环境体系等相关认证材料
- 10、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审 核 意 见

申报单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推荐单 单位意见 (业务 主管部门 或街道办 事处)	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专家组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签章： 年 月 日</div>
区科技 主管部 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附件 4

广州市荔湾区扶持研发机构及研发平台 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荔湾区研发机构建设,推进重点产业创新发展,更好地实现科技与产业融合,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穗字〔2015〕4号)、《广州市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方案》(穗府办〔2016〕12号)精神,按照《广州市支持企业设立研究开发机构实施办法》(穗科创〔2015〕1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的意见》(穗府办〔2015〕27号)的具体要求,参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粤科产学研字〔2017〕69号),结合荔湾具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扶持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为注册地(住所)在荔湾区辖内的研发机构及研发平台,包括各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

科技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重点研发平台等。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一般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多样化，建设模式国际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新型研发机构须自主经营、独立核算、面向市场，在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人才培养与团队引进等方面特色鲜明。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重点研发平台是指在荔湾区辖内，获世界 500 强或中国 500 强企业授权运营的区级科技创新园区的科技创新园区运营机构，通过集中购买该世界 500 强或中国 500 强企业技术为荔湾区辖内科技企业提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基础技术服务且用于促进企业研发活动的服务平台，年度服务不少于 20 家。

以上获得基础技术服务、平台服务的科技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进入市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广州市小巨人企业库、广州市科技创新企业库、荔湾区创新企业库的企业；

（二）近 5 年内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立项的企业；

（三）近 5 年内获得 1 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的发明专利或 3 项（含）以上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企业，并设立研究开发费辅助核算账或专账；

（四）其他经区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为科技类型的企业。

第五条 区本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条件包括：

（一）在荔湾区辖内登记注册，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荔湾区，具有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性质等独立法人资格，可以由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产业联盟以及其他投资主体联合共建。

（二）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 25%；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300 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50 万元。

（三）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 25%以上，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应占职工总人数的 4%以上。

（四）拥有发明专利授权 2 件或发明专利申请 5 件或软件著作权 20 件以上。

（五）具备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包括：

1. 管理制度健全。具有现代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

2. 运行机制高效。包括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市场化的决策机制、高效的成果转化机制等。

3. 引人机制灵活。包括市场化的薪酬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型的引入和用人机制等。

(六)以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明确的研究主攻方向,发展战略清晰,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等方面有鲜明特色,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等。能切实解决产业共性技术问题,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多种综合性服务,通过产学研合作服务企业和产业发展;近两年的科技研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方面业绩突出。

对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不纳入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范围。

第六条 区本级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以“自愿申请、专家论证、择优遴选”为原则。

第三章 扶持标准

第七条 每年在区科技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本办法研发机构建设与研发平台发展。

第八条 对认定为区新型研发机构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助。

第九条 对引入国内“211 工程”或“985 工程”知名高校或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的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在荔湾区辖内建设培育新型研发机构,通过科技立项签订任务合同书,按分期拨付形式以不超过建设投入资金的 50%给予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经

费支持。对国内“211工程”或“985工程”知名高校或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的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所在荔湾海龙科技创新产业区内建设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按不超过建设投入资金100%给予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财政经费建设补助。

在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培育与建设启动期内，按照科技项目任务合同书分期无偿拨付建设补助资金，并根据协议约定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目标完成情况拨付下一年度资金。启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十条 对上一年度认定为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

每年按其上一年度获省、市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补助额的50%且不超过200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对上一年度经科技部门认定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分别给予国家级200万元、省级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该项奖励最高不超过250万。

第十二条 按重点研发平台运营机构上一年度为科技企业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实际支付额的80%比例予以奖励，每个运营机构每年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且连续奖励不超过3年。

第十三条 对支撑和引领全区科技进步、高端人才培养、产业升级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研发机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更大扶持力度。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择时组织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报单位经所在街道推荐后报区科技主管部门，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遴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和论证，形成结论，区科技主管部门对拟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在区政府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后，确定拟认定机构名单。

申报区级新型研发机构需提供以下申报资料：

- （一）荔湾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报书；
- （二）荔湾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方案（或可行性报告）；
- （三）营业执照副本、机构章程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履历表；
- （四）相应的财务报表或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 （五）关于研发内容和技术水平先进性的说明及有关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如科技成果证书、专利证书等）；
- （六）实施科研成果转化（产业化）和服务企业的有关证明材料；
- （七）科研仪器设备清单、高层次人才清单；
- （八）孵化企业落户荔湾承诺书；
- （九）近两年工作报告及管理制度、其它证明材料等。

第十五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择时发布政策扶持资金申报指

南;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后,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遴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并经公示后,由区科工商信局会议通过,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会同区财政局报区政府审批后发放扶持资金。

第十六条 享受资金扶持的新型研发机构及重点研发平台应每年向区科技主管部门报告机构发展、科技创新活动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

第十七条 各街道及有关行业部门应做好推荐工作,区财政和统计等部门应对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数据提供支持,并按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和资金分配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九条 对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资助、奖励或补贴资金的行为,依程序撤销资助、奖励或补贴资格,依法追缴资助、奖励或补贴资金,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可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区政府网站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分配结果、投诉处理等相关信

息，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享受本办法扶持的研发机构、运营机构及享受免费技术服务的园区创新型科技企业，应承诺在享受本办法财政奖励之日起五年内不改变在荔湾的纳税义务，不迁离荔湾区。如有违反，应退回相应的扶持资金。

第二十二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拨付扶持资金后，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机构所在街道通报享受扶持的机构名单。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企业所在街道根据企业名单做好监管，发现企业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或迁出荔湾区的情况，应及时通报区科技主管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依规进行评估修订。